

簽 於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所)

日期：111/07/11

主旨：檢陳教育學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紀錄1份，請核示。

說明：旨揭會議業於111年7月12日採電子郵件通訊方式召開完竣。

擬辦：如奉核後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助教 侯00 111/07/12 10:26:49(承辦)：
2.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系主任 張00 111/07/12 12:20:33(核示)：
3. 師範學院 院長 陳00 111/07/12 22:47:19(決行)：
如擬

閱(代為決行)

4.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助教 侯00 111/07/13 07:25:33(承辦)：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1 年 7 月 12 日(二)上午 10 時
- 二、方式：以電子郵件通訊方式召開
- 三、主席：張主任00
- 四、出席：如回覆單

紀錄：侯00

壹、主席報告：

各位老師好，本次會議是有關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案，二件申請案業經審查小組初審合格，依規定須經系務會議複審通過，僅以電子郵件通訊方式，請各位老師表意見。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通過訂教育學系校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申請與審查辦法部分條文。
- 2、通過訂教育研究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修習要點部分條文。
- 3、通過修訂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習要點部分條文。
- 4、通過修訂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課程修習要點部分條文。
- 5、通過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習及論文審查要點部分條文。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提請討論。

說明：111 學年度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案，提請複審。

- 1、依本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如附件 P.1)第五點規定：本學系得為審查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之申請應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所務會議進行複審，複審合格送教務處存辦。
- 2、111 學度共有 2 人提出申請，劉00申請教政碩士班，經教政碩士班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審查會議審查合格(如附件P.2-16)，同意申請；楊00申請數理教育碩士班(如附件P.17-36)，經數理教育碩士班林00老師、林00老師和陳00老師三位審查通過，同意申請(如附件 P.37)，提系務會議複審，是否同意申請，提請討論。

決議：依據本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五條規定:系務會議應有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並有實際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學系 24 位教師，本案共 16 位教師回覆同意(如回覆單)，超過二分之一，照案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

95年10月2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26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6月2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系、教政所、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1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28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9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21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6月16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異者，得於三年級（獸醫學系四年級）第二學期，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一)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
 - (二)滿足下列任一條件:
 - 1.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或全班前百分之四十。
 - 2.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得提出申請。
- 三、申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者，需提交下列文件供審查：
 - (一)修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前五學期、含系排名）
 - (三)未來研究計畫書
 -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等
- 四、錄取名額以本學系碩士班各班別不超過六名為原則，但得不足額錄取。
- 五、本學系得為審查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之申請應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所務會議進行複審，複審合格送教務處存辦。
-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研究生資格，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本系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